

## 「香港梨园新秀粤剧团」三年资助计划公布获选团体

\*\*\*\*\*

粤剧发展基金执行委员会今日（十二月十八日）宣布，香港青苗粤剧团获选为首个取得基金「香港梨园新秀粤剧团」三年资助的剧团。

获选的香港青苗粤剧团将注册成为本地非牟利有限公司，剧团候任董事局主席为本港主要班政家杜韦秀明女士，艺术总监为著名文武生李龙先生。

「香港梨园新秀粤剧团」计划，是基金响应粤剧界提出加强培育新秀的诉求而构思的计划，旨在提供有系统的培训计划，培育本地年青专业接班人，并透过演出和推广活动提升新秀的水平以及开拓新观众群，从而协助粤剧的承传及改革。

今年三月，基金公开邀请本地粤剧界现有艺团或组成新团体就项资助计划提交计划书，经过严格及审慎的遴选，选出香港青苗粤剧团为首个获资助剧团。

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说：「正如行政长官于《施政报告》指出，政府会积极保存和推广粤剧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希望该资助计划能鼓励新秀粤剧团透过有系统的培训及演出，发掘及培育后进，将这门别具特色的本土艺术，发扬光大。」

粤剧发展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周振基博士表示，是项资助计划除了可凝聚粤剧界前辈的力量栽培新秀外，亦提供一个平台让新进得到更多的发挥机会。

基金预算在三年的资助期内每年拨出一百万元予香港青苗粤剧团。期间剧团须有效地运用资源进行培训及排练，于正规舞台公演传统剧目以及实验和创新性剧目，并透过学校教育及小区外展等配套活动，培养更多粤剧欣赏者及参与者。

完

2 0 0 7 年 1 2 月 1 8 日（星期二）